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文件

泉港商务〔2019〕63号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印发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镇（街道）经委（财经办），下属各单位，各商贸企业：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按照福建省商务厅印发《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泉州市商务局印发《关于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泉商务安全函〔2019〕2号）要求，现将我局《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实施。

（此件依申请公开）



泉州市泉港区商务局 2019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9 年泉港区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工作，按照省、市部署，依照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际，制定 2019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增强全民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依照安全管理职责规定，将安全生产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全区商贸企业加强安全管理。配合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相关监管部门，共同促进行业领域安全稳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时间

活动时间：6 月 1 日——6 月 30 日。

三、组织机构

区商务局成立“安全生产月”领导小组，陈庆好主任担任组长，成员由局综合股、流通股、外资股、外贸股、执法大队等股室主要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执法大队，具体组织、指导、协调、督导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

各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明确部门职责。

四、活动内容

1. “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部署

召开会议，动员部署 2019 年度“安全生产月”活动，推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2. 举办安全生产管理教育专题讲座。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在本单位举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福建省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反恐防范工作规定等为主要内容的辅导讲座，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商贸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提高安全生产、反恐防范意识和防范技能。

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活动。组织商贸系统企业观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片，吸取事故教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开展区域性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培训。依照安全生产职责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培训，明确履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工作要求，提高商务系统履职尽

责的能力和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5. 开展“6·16”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参加属地安委会办举办的6月16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发放宣传品、有奖竞猜、体验活动等形式向社会公众传播安全管理、思路、措施和行为规范，宣传政策法规、安全科普知识以及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

6. 开展网络宣教活动。运用媒体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宣传工作。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利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宣传工作。

7. 开展安全应急预案演练活动。督促和指导商贸企业开展行业安全管理、消防、反恐防范等预案综合演练，并认真组织评估、总结和宣传，优化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准备。通过应急演练，提升直属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水平和应急救援能力。

六、活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落实

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及时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和活动经费，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 结合实际，务求实效。各企业要结合实际，把促进“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开展反恐防范、安全生产管理专项

行动、汛期安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做到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确保安全责任落实，普及安全知识，不断增强活动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强化媒体宣传，发挥舆论引导作用。积极运用各种媒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报道，发挥媒体舆论宣传和引导作用，唱响依法治安、安全发展主旋律。

（四）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活动考核。各镇（街道）、企业要建立联络员制度，配合相关监管部门，加强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跟踪指导，掌握工作动态，及时报送信息。

附件：1. 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
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2019 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 6 月 5 日前将此表传真至 qgxzzf@163.com

附件 2

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八闽安全发展”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 目		标 准	落 实 情 况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	以()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按照要求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团“七进”宣讲	市级安委会负责同志宣讲()场 相关行业负责人宣讲()场 企业主要负责人宣讲()场 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场、安全诊断()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场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举办论坛、讲坛、研讨会等()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学生、职工家属等参观。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共有()家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现场参观()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份 举办展览()场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场 现场咨询互动()人次 开展网络公开课、专家讲课、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次，线上参与()人次

开展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	广泛组织相关人员认识安全警示教育展播、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在新闻媒体持续滚动播放安全专题,在公共场所的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视频,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宣传活动。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安全竞赛活动	开展警示教育()场,受教育()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人次 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个 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科普短视频、安全提示、公益广告()条次 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场,参与()人次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次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场次,参与演练()人次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次
	开展具有地方特点和行业特色的区域行、专题行,推广先进典型。深入安全生产重点区域、重点场所开展明查暗访活动,曝光反面典型	开展区域行和专题行()次,开展暗查暗访()次
	用好“12350”举报电话,开通微信短信等网络举报平台,奖励举报;在网上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工会和网络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条次,奖励()人 新闻媒体报道()次 征集问题线索()条次,新闻媒体报道()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在中央、省级新闻媒体发表安全稿件()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稿件()篇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条次